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董事變動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成員變動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梅永康先生(「梅先生」)已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公務和個人事務而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由2024年7月18日起生效。梅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事宜有關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梅先生在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付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決議提名房聰女士(「房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自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建議委任房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房女士履歷詳情如下：

房聰女士，35歲，於2021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21年9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董事會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13年9月至2017年7月，房女士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助理經理，主要負責提供稅務諮詢服務。於2017年7月至2021年3月，彼擔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一家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公司)的研究分析師，主要負責提供證券研究服務。

房女士於2012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11月獲香港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房女士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房女士於現在及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房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及(iv)房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房女士之事項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且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房女士之事項須敦請公司股東垂注。

待房女士的委任建議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彼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不超過三年，由在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當選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服務合約及於彼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期間，房女士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而僅以高級管理層身份自本集團收取薪酬。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決議提名鍾偉文先生(「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不超過三年，自即將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建議委任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鍾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鍾偉文先生，60歲，在會計、稅務及企業金融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鍾先生於1989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1998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自1995年4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9年11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鍾先生自2018年6月起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利通太平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QY)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9月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8月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鍾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鍾先生於現在及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及(iv)鍾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鍾先生之事項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且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鍾先生之事項須敦請公司股東垂注。

待鍾先生的委任建議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彼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合約期限不超過三年，由在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當選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鍾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該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釐定。

在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委任鍾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鍾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房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洪斌先生

中國上海，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超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孫洪斌先生、陳新星先生及陳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明華博士、姚海嵩先生及梅永康先生。